

教育局通告第10/2009號

新任幼稚園校長的學歷及培訓要求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學校的校監－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提醒各校監有關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附設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任校長的學歷及培訓要求，以配合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推行。本通告取代教育局通告第27/2002號。

背景

2.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007號「學前教育新措施」載明(見<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MBC/EMBC07001C.pdf>)，自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並在取得學歷後最少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以及在受聘前修畢一項校長證書課程，或在特殊情況下，事先獲得教育局批准，於受聘的首年內完成該項課程。

詳情

3. 上述新規定適用於由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初次受聘的幼稚園校長。如欲得知更多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的資料：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covering_note_c.pdf。

4. 請各校監注意上述規定。有關認可課程列表可參考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approved_course_list.pdf。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學前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鄧發源代行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